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日、十一日及二十九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有關收購從事健身業務之公司之主要交易。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上述豁免，前提乃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本公司仍然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財務資料、本集團經擴大後之備考財務資料及債務聲明，以供載入通函，故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推延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之日。

有鑑於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進一步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上述豁免，前提乃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張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